

说明函

致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治理及业务严格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调整和约束。

我司现有三个企业法人股东，两个自然人股东，股权清晰明确，各股东均严格按照出资比例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情形。

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运用基金财产独立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完全隔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我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过关联交易。

我司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不存在各股东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要求我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一如既往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特此说明！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